增進專業知能

# 高雄高分院邀林大洋庭長談不當得利之裁判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增進法官審判知能，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大洋庭長主講「從不當得利談裁判大前提的發現與作成」，由洪兆隆院長主持，高雄地區審、檢、辯人士參與踴躍。

林庭長首先說明法官在審理過程中，係調查並確認當事人主張的要件事實，再搜尋正確之法律並與案例事實相互闡明，俾形成妥適之法律見解，以適用於具體個案而作成判決。法的發現與實現，為一種涵攝過程，乃為發現可適用於案例事實的法律，並將所尋求的法律適用於案例事實，兩者來回穿梭觀察及相互比對。法律規定明確時，就根據邏輯推理進行三段論的工作；若法律規定不明確，則應透過解釋闡明其文義；而當法律欠缺時，則應進行造法以填補其缺漏（法的續造）。裁判所適用的法，經常是數個法條的連結，並透過適當的詮釋與整合，加上法官本其確信所作之價值判斷，而形成的規範。

林庭長並舉多則實例說明「裁判大前提的發現與作成」，剖析合議庭在審理中，如何經由法的發現以實踐個案具體化，並強調每種法律制度各有其保護客體、適用範圍、規範功能及任務分配，不能任意混淆，以免紊亂民事責任體系。

林庭長接著指出，民法對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採用高度精簡抽象的文字，在實務運作上較具難度。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4條但書規定，可將不當得利區分為「給付型」與「非給付型」2種類型，以解決不當得利要件中，因果關係與無法律上原因2項問題。「給付型不當得利」以是否欠缺給付目的作為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基準，並以「給付關係」取代因果關係之判斷；「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以「侵害型不當得利」為主要類型，以保有利益之正當性作為法律上原因之判斷基準，並以「權利歸屬」取代因果關係之判斷。

林庭長並進行實例演練，使與會人員深入瞭解如何論證舉證責任之歸屬及受益人取得利益是否具有正當性，以作為有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林庭長表示，不當得利事件常與其他法律關係結合，須先釐清其前提之法律關係，方可加以判斷，不宜任意混淆破壞各種法律規範間分際與界限，必須在個案具體化（法的實現）過程中，建立一套更為細膩精緻的判斷準則，以提升不當得利之精準度與透明性。

最後，林庭長論述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新增不法利得沒收規定；再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定為案例，探討民事不當得利與刑法沒收新制間之交錯，提及法院沒收之宣告與被害人不當得利之請求，似可能產生矛盾衝突的情形，說明第三人利得沒收規定所應衡量之處，以保護被害人與第三人之財產權及交易安全。

## 高雄地院邀蔡廣昇法官談金融犯罪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對審理重大金融犯罪之瞭解，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蔡廣昇法官主講「重大金融犯罪辦案經驗分享」，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蔡法官首先指出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的處罰類型，分為非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受託經理資金公眾財產、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及非法吸金等行為；並以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永安投資公司案件之判決為例，講述「非銀行辦理收受存款業務」與「非法吸金行為」兩者間之關係。

接著蔡法官再針對非法吸金罪之「與本金顯不相當」，分實質標準與形式標準兩種判斷依據。其中，形式標準又可區分為：社會通常觀念說（86台上1727）、民間借貸利率說（93台上5756）、通常銀行利率說（100台上1236），或依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金上訴字第11號判決所示，須視犯罪手法而定是否與本金顯不相當。

蔡法官亦詳細介紹與非法吸金行為產生競合之相關規定，如詐欺、非法多層次傳銷，藉發行有價證券、操作期貨、無公司登記等吸金之態樣，以及隱匿非法吸金所得財物（洗錢防制法）；並闡釋如何認定法人犯非法吸金罪之共犯為何人及成立何罪等問題。此外，蔡法官亦引用多件判決、刑庭決議，說明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1億元加重條款之計算基準採總額說之原因，與總額之認定範圍等。

最後，蔡法官並解說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審判中之保全扣押、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假扣押等之辦案思考方向供參酌，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瞭解科技新知

# 智財法院參訪茂迪公司 瞭解太陽能產業

【本刊新北訊】由於國際間對環保議題的重視，近年來各國無不競相研發及尋找節能、低污染之替代能源，太陽能即為最具潛力之替代能源之一。為瞭解太陽能產業之相關技術及最新發展，日前智慧財產法院陳國成院長一行20餘人，參訪目前全球排名前10名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茂迪公司。

參訪行程首先由該公司介紹太陽能電池之原理、各國發展現況及未來的預估。並說明太陽能電池可分成平板型（flat plates）及聚光型（concentrator）；平板型中，以晶體矽為材料者佔90%為大宗，臺灣亦以生產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為發展主力，其餘薄膜太陽能電池則約占10%。聚光型則可分為矽及III-V族材料。目前世界前5大太陽能裝機量之國家為中國大陸、印度、美國、日本及澳洲，其中中國大陸約占53%。臺灣發展策略，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以2年計畫希望達到1520MW，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希望於2025年可達到屋頂型3GW，地面型17GW發電量之目標。

其次介紹臺灣目前由茂迪公司建置設立之發電系統。現今臺灣經過太陽能電池組列所產生之電力匯集後均傳輸至台電公司，由台電收購後再行運用。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類別主要有住宅屋頂型、產業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養水種電及附屬綠能設施等。

接著參訪該公司頂樓所設置之屋頂型太陽能系統，觀看太陽能模組之架設結構。再參觀產線廠房，實際瞭解太陽能電池製造流程，並親身體驗如何將太陽能經由太陽能電池轉換成電能並運用於電器上，讓參訪人員對太陽能電池之原理、製程及產業發展現況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



丹麥哥本哈根新港運河

新港（Nyhavn）建於17世紀，位於新國王廣場（Kongens Nytorv）的海濱，沿岸色彩鮮豔的住宅、酒吧、咖啡館和餐館林立，並停泊多艘木造船隻，為哥本哈根的著名景點。

圖・文／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法治教育扎根

# 臺中高行舉辦教師法律營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8月2日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辦中部地區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暑期法律研習營，共有來自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地區60餘位教師參加。

許金釵院長致詞表示，法治教育是國家的重要基石。中小學法治教育，除書本知識的教授外，更應透過實地觀摩實際案例的程序進行，讓學生瞭解審判上如何兼顧訴訟兩造實體正義與程序正義，以落實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研習課程特別安排教師於延伸法庭，藉由同步設施觀看法庭活動的進行，並由許院長解說案情內容及兩造攻防相關的法律概念；另由教師透過角色扮演，進行法庭模擬，深入瞭解訴訟實務運作。

此外，由臺中地院張升星法官主講「校園管教之法律對策與教師權益」，透過校園中發生的案例、相關規定及法院判決，由法律責任的角度，解說學生、家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扮演的角色，與在校園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深入剖析教師從事教學或輔導學生的權責，以及攸關教師自身權益的相關事項等。

## 新竹地院舉辦少年個案研討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少年輔導效能，日前舉辦2場次少年個案研討會。

第1場邀請伊甸基金會承辦新竹市身心障礙服務的社工及督導座談。由黃美雯少年保護官報告有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的個案並分享實務上遇到的困境，包括考量當事人特殊的身心特質而在處分建議上陷入兩難，以及與家長溝通不順或是家長因擔心被貼標籤而隱匿不談少年真實生活狀態等情形。

與會的督導和社工則分享身心受限學生的行為特徵和與個案家長溝通的心得；強調須以客觀中立的態度，同理個案家庭的生活現況與困境，才能與少年家庭建立基本的合作關係。

第2場研討邀請林維良諮商心理師與談，討論在家庭暴力關係下，如何協助當事人調整其生活，及修復式司法的實務運用。由謝雪君少年保護官報告2件受家庭暴力之個案。

林心理師先透過關係圖呈現當事人所處的環境與關係線，並藉用卡普曼戲劇三角理論（受害者、拯救者和施壓者）點出當事人與其原生家庭的相處模式，再引導與會人員從中學習瞭解當事人可能依循的行為模式，進而發展出能有效處理當事人問題的策略。

對於修復式司法之運用，林心理師指出修復促進者與諮商師觀點的差異。修復促進者會有明確的方向促進彼此對話，諮商師在晤談時所涉及的個人議題則較廣，須覺察的事項也較多面向，但2者皆有助於個案成長。並建議應有更專業之分工，並訓練修復促進者更清楚瞭解青少年犯罪者的脈絡和發展階段。

##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8月8日修正「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8點附件「緩刑被告須知」。
◎司法院107年8月8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20點。
◎司法院107年8月7日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司法院107年8月2日修正「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
◎司法院107年8月1日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6條。（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